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固政公开办发〔2021〕2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g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古雁街 3 号（邮编：756000；联系电话：0954-2032591；传真：0954-2930359；邮箱：gynmj591@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务公开办的各项文件要求，围绕我局重点工作，不断完

善公开制度，扩大公开领域，细化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基本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固原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各科室、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尽早安排部署。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的工作安排，在局中心组学习会上及时就我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分解任务，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按时开展；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按时参加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四是认真开展相关活动。按照市政务公开办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本年度的“政府开放日”工作，适时营造活动氛围，并及时公示相关文件办理结果，认真归档活动资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部门文件、通知公告、规范性文件、财政预决算、政协提案、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农产品价格信息等方面信息 83 条，其中，公示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发布政策解读 0 篇，通知公告 15 条，农产品价格信息 12 条，部门文件 11 条，机构职能 1 条，热点回应 6 条，政协提案 8 条，财政预决算 30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固原市农业农村局不断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申请答复。2020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件。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梳理完善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目录、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公开类型等标准要求。梳理了固原市本级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涉及公开事项 4 项，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五) 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务公开办适时反馈政务新媒体的工作要求和通报，我局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和整改。一是适时关停不常用微博，加强对“六盘山农情”微信公众号的监管，及时督促平台更正错误表述，确保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可控。2020 年，我局关停微博账号 1 个，为新浪微博“固原市农牧”，通过“六盘山农情”发布农情简报 期；二是加强对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管理。及时接受投诉工单，按时办理和答复，及时更新知识库。三是加强对 331 监管平台的监管。根据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对涉农扶贫信息精准公开、智能推送，落实涉农扶贫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六)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通过年初安排部署会议和半年度、全年度对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查看政府网站、浏览政务新媒体等方式，检查和掌握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另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通过不断努力，认真落实了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的“规定动作”，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不够规范；二是业务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确保公开范围全面；二是加强对业务

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